

#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建議書 2013

## I. 前言

本建議書旨在建議香港政府就特定範疇的性傾向歧視設立法例，以促進人人無分性傾向而享有平等機會，以消除社會上基於性傾向的歧視狀況。本建議的範疇包括：

- 僱傭（包括合夥關係、職工會會籍、職業訓練等）
- 教育
- 進入、處置及管理處所（處所是指任何公眾人士獲容許進入或使用的地方）
-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 會社及體育活動。

本建議書並非以法律文字草擬的條例草案文本，只為大略提出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建議涵蓋範疇，供大眾討論及研究之用。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The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Front  
2013年1月16日

聯絡電郵：email@wchk.org  
電話：8103 0701

## II. 性傾向歧視的定義

"性傾向"指異性戀（性方面傾向於異性）、同性戀（性方面傾向於同性）和雙性戀（性方面同時傾向於同性和異性）。

### 1. 性傾向歧視

性傾向歧視有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

#### 1.1 直接歧視

- 是指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性傾向，而給予他差於其他人的待遇。

#### 1.2 間接歧視

- 是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分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一性傾向的人做成不利，某一性傾向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其他性傾向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1.3 使人受害的歧視

若某人因另一人或第三者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或懷疑其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性傾向歧視條例保障的行動，因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屬使人受害的歧視。保障的行動包括根據條例提出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或資料；根據條例或藉援引條例；指稱其他人曾作出構成違反條例的作為。

#### 1.4 被歸咎的性傾向

即使你是否某一性傾向，就該性傾向而受歧視，亦受到法例的保障：

- 與你有聯繫的人是該性傾向人士，而你因此遭受到歧視。有聯繫人士包括共同生活的另一人、親屬、照料者及在業務、體育或消閒上有關係；
- 你被當作是某一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 雖然你現在不是某一性傾向，卻被認為將來可能是某一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 2. 僱傭範疇的歧視

僱主如基於性傾向在以下方面作出歧視，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僱用安排
- 僱用的條款上
- 拒絕僱用
- 提供可獲擢升、調職或訓練機會
- 拒絕讓該僱員獲得其他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
- 解僱該僱員
- 使該僱員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 2.1 真正職業資格

除非某一性傾向是工作的真正職業資格。

（該工作相當可能會涉及到擔任該工作的人在私人住宅中工作或居住，而該工作或該住宅的性質或環境相當可能會令擔任該工作的人獲容許或有機會與居住於該住宅內的人有一定程度的身體或社交接觸；或知悉該人的私人生活細節，而由於有人相當可能會合理地反對容許某一特定性傾向人士有上述的接觸或知情機會，以致該工作需要由另一特定性傾向人士擔任；

該工作為需要由一對已婚夫婦分別擔任的 2 份工作的其中之一。）

#### 2.2 僱傭的定義

僱用的定義是指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或親自執行任何工作的合約。亦包括其他職業關係：合約工作者；合夥人；佣金經紀人；大律師及大律師書記、見習大律師或承租人；職業訓練；職業介紹所。

### 3.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任何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收納為該機構學生的條款；
-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
- 拒絕讓他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
- 開除他在該機構的學籍；
- 使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 **4.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拒絕向他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某一性傾向人士提供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

設施及服務如：

- 進入和使用獲准進入的地方；
- 酒店、旅館等住宿設施；
- 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或撥款、貸款、信貸或金融設施；
- 教育設施；
- 娛樂設施、康樂設施；
- 交通運輸；
- 任何專業或行業所提供的服務；
- 政府任何部門；
- 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

#### **5.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

任何人如就他有權處置的在香港的處所，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向他提供該處所而提出的條款上；
- 拒絕他申請該處所；
- 拒絕讓他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或設施；
- 將他逐出；
- 使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 **5.1 小型住宅的例外情況**

- 若業主居住於同一出租處所，而他並無透過地產代理或廣告出租處所，則業主可決定把處所租給何類人士。
- 若業主或他的近親居住於該處所，且與其他住戶(不屬業主或業主近親的家庭)共用該住所，及有關處所屬「小型處所」，業主可決定把處所租給何類人士。

#### **6. 會社及體育活動**

任何會社如就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拒絕或沒有接受該人為成為成員；
- 準備接納該人為成員的條款或條件上；
- 在給予該成員成員資格的條款或條件上；
- 拒絕或沒有接受該成員為得到某一等級或類別的成員資格而提出的申請
- 不讓或限制該成員獲得或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
- 剝奪該成員的成員資格或改變成員資格的條款；
- 使該成員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 **7. 騷擾及中傷**

### ***7.1 性傾向騷擾***

如因某人或其近親的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種行為便是性傾向騷擾。

### ***7.2 中傷及嚴重中傷***

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而對公開活動的中肯報導、任何合理地及真誠作出的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公開活動並不屬中傷。

嚴重中傷是指任何涉及威脅傷害某性傾向人士的身體或損害其財產。